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
 增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 萬
 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4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
 計畫」（109 農發-1.1-企-01）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
 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整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9001001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09 農發-1.1-企-01）中央核定獎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23 萬元，擬依規定提墊付中央獎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整。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報貴會審議，並俟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0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經費撥付明細表

主旨：核定109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109農發-1.1-企-01】，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又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二、本會各地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適時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所屬地區農業改良場指導或協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故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者，貴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項。
-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109)年度經費除彰化縣外，其餘市(縣)均採2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二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 已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 全市(縣)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農業
109.4.2

高雄市政府



10902085500

-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網站【首頁，／主題網站，／農務資源／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及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相關憑證及帳簿之保存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以下簡稱專區)執行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 (一)有新(擴)增或調整專區實施範圍者，請於貴府及執行單位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請運用專區資訊系統圖資)等相關資訊。
- (二)為強化計畫執行之行政協助，請貴府應視情籌組(調整)專區諮詢小組；其中屬行政單位代表之委員，請指派主管以上層級擔任。並請貴府協助執行單位籌設專區推動小組，強化其營運規劃、決策等功能，同時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組，以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
- (三)本計畫獎補助費項下編列各項專區資材獎勵之發給，請貴府依照本會規定，協助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獎勵補助原則，並經本會核可後辦理(該補助原則如業經本會核可且未有修正，無需再送)。
- (四)計畫內容倘有涉及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舉辦產品驗證、行銷及廣宣、講習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六)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但因業務需要，於自營超市以市場價格取得者，不在此限。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 (七)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 (八)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9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九)本案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依本會要求之內容及期限提送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含期末評鑑相關資料)。

六、本年度已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林教授森田組成專區計畫總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業務推動，故請貴府及執行單位配合上開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林教授森田、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計畫編號：109農發-1.1-企-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	0	60	0	0	6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40-00	獎補助費	3,824	0	3,824	230	404	4,458
41-00	補助-經常門	3,824	0	3,824	230	404	4,458
	合計	3,884	0	3,884	230	404	4,518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一獎補助費	3,824,000 元	230,000 元	4,054,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3,824,000 元	230,000 元	4,054,0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45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本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 3 月 20 日農糧企字第 109106023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109 救助調整-039）核定補助 194 萬 8,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1 萬 8,000 元，其中 197 萬 6,000 元業已編列本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另地方配合款 29 萬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報貴會審議，並俟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彥彤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602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09救助調整-039_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
109救助調整-039）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
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9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4,211萬8千元，本署補助3,356萬2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55萬6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

農業局 1090323



10930754600

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8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

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或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電 2020/04/23
交 10:58 文
換 章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70	0	670	28	0	698	
11-00	薪俸	526	0	526	2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8)	0	554	1.學士職級，年資3年以上38,906元/月x13.5月=525,231元。 2.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3.休假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60	0	60	0	0	60	1.勞健保費(3,088元+1,783元)x12月=58,452元。 2.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1,115元。 3.小計58,452元+1,115元=59,567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55	0	55	0	0	55	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9	0	29	0	0	29	勞退休金2,406元x12月=28,872元。
40-00	獎補助費	1,278	0	1,278	290	0	1,568	
43-00	獎勵金	1,124	0	1,124	2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90)	0	1,414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54	0	154	0	0	154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1,948	0	1,948	318	0	2,266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109救助調整-039)	0元	290,000元	29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元	290,000元	290,000元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15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4 月 16 日水六產字第 1095005 01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因核定時無法配合本府提列預算編列，故今（109）年度無編列相關用地經費，用地經費分擔比例為中央負擔 63%新台幣 1,003 萬 3,000 元，本府負擔 37%新台幣 589 萬 2,397 元，合計新台幣 1,592 萬 5,397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95005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OK+100~1K+100」籌增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421萬6仟元
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4月9日經水地字第109531259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用地籌增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421萬6仟元整案，水利署函覆同意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項下調整支應，由原核列中央補助用地費581萬7仟元，同意增籌所需中央補助費421萬6仟元，爰本案(第二期)中央補助用地費調整為1,003萬3仟元；後續請貴府盡速辦理變更預算作業，俾利工程用地業務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90417



10901972900

市政府109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10,033,000	5,892,397	15,925,397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10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總 計	10,033,000	5,892,397	15,925,397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4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5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10933018754 號函及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6384 號函同意辦理。
- 二、本案 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56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2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53 萬 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聯絡電話：02-37073129 #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933018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業奉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1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6384號函辦理(諒達)。
-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9年4月9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0次會議評定同意，並經本署修正後核定，請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書採購作業，並於核定經費內執行。
- 三、旨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所送計畫書內抽水機增購數量之發包作業(詳附件)，並於109年11月30日(含)前執行完成，工程編號:109-B-12-28-I-001-00-9。

四、另請依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意見辦理事項如下：

- (一)所增購之機組倘為定點佈設，建議宜設倉庫、棚架放置並請再購置大型帆布使用。
- (二)若交由鄉鎮市公所管理者，宜請貴府確實督導公所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 (三)另救災搶險時對進排水管線，應放至堤外排水渠道，不宜直接放堤坡上，以免影響堤坡安全。

五、謹提供12英吋(0.3CMS)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規範供貴機關採購發包參考使用，(網址：<http://www.csx.yuntech.edu.tw/download.html>)，其中有關控制系統資料傳輸，需傳輸至本署水資源物聯網(IOW)系統或指定平台，並提供相關通訊協定以利相關機關介接使用，辦理績效將作為本署後續補助時評分項目。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含附件)

2020/05/04
12:04:18
交換文章

子公換章

4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聯絡電話：02-37073129 #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6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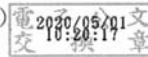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4月9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511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2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擬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1 日海洋產字第 109000407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 46 點規定辦理（附件 2），並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150 萬元，經海委會同意補助，其補助比例為 80%計新台幣 120 萬元，因本局本（109）年度未編列旨案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經費，又本局本（109）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本案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稿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09000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八（109D002969_109D2003467-01.odt、
109D002969_109D2003468-01.pdf、109D002969_109D2003469-01.odt）

主旨：核定109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核定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新臺幣（以下同）1,200千元。
- 二、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書，並於109年4月30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及意見回復對照表至本會。未限期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 三、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2)辦理。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

全數撥付。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3)報本會備查。

(六)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四、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六、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七、為因應防疫需求，本計畫如有相關集會活動請參酌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會海洋資源處

2020/04/29
15:48:57
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09000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及說明八 (109D003503_109D2004070-01.pdf、109D003503_109D2004071-01.odt、109D003503_109D200407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之修正計畫書乙案，同意備查，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30日高市海洋港字第10931027600號函。
- 二、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高雄市政府 1090512



10903053900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 (3)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2)報本會備查，本案承辦人信箱lanlong@oac.gov.tw。
- (六)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 三、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

之計畫。

- 四、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 五、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 六、為因應防疫需求，本計畫如有相關集會活動請參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 八、隨函檢附「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核定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

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推動 高雄汕尾 漁港多元 利用計畫	1200,000	300,000	1500,000	海洋委員會	列入 109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
總計	1200,000	300,000	1500,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1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3 億 6,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6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91315417 號函，核定分三年補助，補助比率 50% 計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本（109）年度（第一年）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5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1 億元合計 2 億元及第三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7,950 萬元合計 1 億 5,9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5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9年5月2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15447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4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000千元整(本署補助500千元、貴局配合款500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其所屬為第一類100萬元以下，撥款採一次撥付。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本年度補助經費之100%。

電子
文
騎
左



海洋局 1090620



10931847100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本計畫請於本(109)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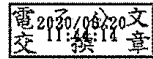
十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土地徵收費用本署不予補助，另有關公共藝術費用亦請貴局自籌辦理。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十三、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漁發-1.26-企-41

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9年5月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於108、109年已辦理「108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108漁發-1.26-企-33)」及「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二年)(109漁發-1.26-企-09)」，並已完成工程設計工作。

（二）擬解決問題：

一、考量長期以來設籍汕尾漁港之船舶有停泊中芸漁港的需求，基於發揮最大效益及整體考量林園區漁會對未來發展建議，本案配置碼頭總長共688m，水域面積2.81公頃，設計水深為-3.5m，可停泊漁船筏110艘，滿足計畫需求亦更有利本港發展。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土地徵收費用不予補助，另有公共藝術費用亦請計畫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籌財源辦理。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預期完成碼頭配置總長約688公尺。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本年度預定辦理監造發包及工程發包，與監造及施工作業，預定進度10%。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核定本

- (3)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4.工程驗收：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5.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6.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7.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5月至111年12月	至10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0.1	500	500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9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累 計 百 分 比	計畫研提	辦理監造及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1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及監造發包	施工查核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碼頭長度	公尺	0	300	38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有效改善中芸漁港停泊過飽和之情況。
- (2) 工程完工後預估可停泊漁船筏約110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00	5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4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0	500	500	0	1,000
36-00	農業工程	0	500	500	500	0	1,000
	合計	0	500	500	500	0	1,0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500	500
	合計	500	5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500
	合計		5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0	500	500	0	1,000	
36-00	農業工程	0	500	500	5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00)	0	1,000	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乙式，總經費為新臺幣360,000千元，本署補助50%並分三年執行。(109年補助款500千元，配合款500千元、110年補助款100,000千元，配合款100,000千元、111年補助款79,500千元，配合款79,500千元)。
	合計	0	500	500	500	0	1,0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5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00	
計畫總經費		1,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500
總計	5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	360,0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500,000	500,000	1,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500,000	500,000	1,000,000		